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三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NM202506090013	乌海市海勃湾区千里山镇新园生物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无国土规划和用地手续,该公司紧邻国家湿地公园和住宅区,要求企业停产搬迁。	乌海市海勃湾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关于“乌海市海勃湾区千里山镇新园生物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无国土规划和用地手续”问题属实。 经查,乌海市新园生物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乌海市新原秸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原公司”)。2020年6月,该企业在未办理土地、规划、环评手续情况下,在原王元地小学旧址及周边空地建设彩钢厂房,从事农作物秸秆处理及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总占地面积13306.68m²(约19.96亩),其中设施农业用地4.98亩。乌海市生态环境局已依法对企业未批先建环境违法行为处以罚款3万元,并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问责处理。新原公司已于2022年7月—12月分别取得项目备案、用地等手续。 该企业现主要从事生产加工生物质环保颗粒,改变了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用途。经乌海市自然资源局海勃湾分局研判,应依法重新办理规划及建设用地手续,因此举报问题属实。 2.关于“该公司紧邻国家湿地公园和住宅区”问题属实。 经查,新原公司厂区距龙游湾国家湿地公园最近距离为72米;厂房周边现有6户居民房屋,其中距厂房最近房屋74米、最远房屋198米,厂房距居民集中居住区209米。该类型项目没有安全距离要求,且根据2023年7月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勃湾区分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海环表(2023)11号)中“其他符合性分析”内容显示,该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不违反湿地保护和空间布局相关规定。 3.关于“要求企业停产搬迁”。 经千里山镇、应急、环保、消防、自然资源部门研判,根据企业现状及相关政策要求,无法强制要求企业搬迁,目前应急、环保、消防、自然资源等部门正在对企业情况进行综合论证,针对企业存在的问题,分别提出料仓封闭建设和安全隐患整改、补办土地手续等方面要求,由企业自行决定原址整改或搬迁,如企业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无法达到建设标准则要求其限期搬迁。	属实	解决企业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海勃湾区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会同千里山镇政府建立联合巡查机制,定期检查企业整改情况,严防违规生产。为充分保障企业利益,下一步,由企业按生产加工项目严格履行规划、环评、安评、稳评等手续,待完善提交申请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	阶段性办结	无
2	D3NM202506090008	1.乌海市乌达区乌达工业园区内蒙古源宏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自2024年起,夜间生产时粉尘超标排放;2.乌海市低碳产业园内蒙古永太化学有限公司,2022年厂房扩建期间,将生产废水直接倒入地基和地下水井内。	乌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关于“乌海市乌达区乌达工业园区内蒙古源宏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自2024年起,夜间生产时粉尘超标排放”问题不属实。 经查,内蒙古源宏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宏公司”)已办理环评报告、验收报告、排污许可证。源宏公司涉及粉尘生产工段5个,其中3个工段自2025年5月由于市场原因致库存积压而停产至今,2个工段于2020年12月29日开始生产至今,各工段产生的废气全部接入RTO焚烧炉进行处理。经调阅2024年全年及2025年第一季度RTO废气排口与厂界监测报告,2024年锅炉排口颗粒物监测数据,颗粒物数据全部达标。同时,乌海市生态环境局乌达区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于6月10日夜间21时至6月11日凌晨4时进行了执法检查,分别对厂界4个无组织点位各采样4次,对有组织RTO排口采样3次,对燃气锅炉排口采样3次,检测结果显示: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RTO废气排、锅炉排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经对比分析各监测点夜间监测数据结果,确认源宏公司颗粒物达标排放。为确保检测结果的有效性,计划近期对该企业再次开展不少于3次夜间执法检查,确保颗粒物达标排放。 2.关于“乌海市低碳产业园内蒙古永太化学有限公司,2022年厂房扩建期间,将生产废水直接倒入地基”问题属实。 内蒙古永太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太化学”)位于乌海高新区,于2019年10月成立,2020年3月开工建设,2024年底基本建成。永太化学分三期建设,二期因市场原因未建设,一期和三期已履行环保审批手续,并于2022年扩建8个车间。 经查,2023年3月9日,永太化学使用气动隔膜泵通过化工软管将1109车间14号罐内污水排放至北侧罐区14—16号罐围堰外空地。2023年3月10日,永太化学将溶盐车间压滤产生的废水倾倒入污水处理站东南角底部无防渗土坑内,面积约130平方米,水量约2吨。针对其3月9日排放生产废水的违法行为,乌海市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5月24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15万元。针对其3月10日排放生产废水的违法行为,乌海市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5月24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20万元,并将涉嫌环境违法线索移送公安部门。2023年5月31日,经公安部门审查,认为无违法犯罪事实,不予立案,相关部门已处罚到位。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永太化学于2023年4月置换疑似污染土壤574.7吨,于2024年4月委托第三方对污染土壤进行处置,于2024年5月委托第三方对疑似污染区域开展土壤质量现状评价,根据其出具的《内蒙古永太化学有限公司土壤污染应急管控效果评估报告》,“土壤部分检出有与厂区生产相关的特征污染物,但检出浓度值均在国家相关标准范围内,未发现超标现象,故厂区地块未发生污染现象”,满足第二类用地标准,达到整改要求。 3.关于“将生产废水直接倒入地下水井内”问题不属实。 经查,永太化学处于正常生产状态,工业污水及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生产线喷淋塔水以及工艺碱洗废水,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经过企业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至乌海市高新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通过现场核查企业排水管线并比对该企业用水量、排水量、在线监测等数据,未发现该企业有生产废水外排迹象。永太化学现有地下水观测井3眼,均为2024年7月按照环评报告书要求布设。经查阅永太化学最近一次(2024年9月)的地下水监测报告,显示“该区域地下水氨氮等污染物均符合标准”,因此,未发现“将生产废水直接倒入地下水井内”的情况。为确保调查结果的真实准确,海南区再次对永太化学地下水开展监测,预计2025年7月15日前出具监测报告。	部分属实	加大监管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对永太化学地下水开展监测,依据报告结论予以依法处置。	强化园区企业夜间监管,通过现场检查结合自动监控设施、无人机等手段严密监控,严控粉尘污染,并计划于7月、8月各开展一次夜间执法检查,确保颗粒物达标排放。 持续加强监管,确保不发生倾倒废水情况。同时,加强相关信息公开,广泛接受群众监督。	阶段性办结	无

市安委会举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专题培训班

本报讯（记者肖传军）6月16日至18日,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举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专题培训班,旨在进一步增强干部职工和监管人员安全生产红线意识,提升安全生产监管及应急处置水平。

在为期3天的培训中,三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和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工作人员重点学习的内容包括: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十五条硬

措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防灾减灾救灾等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业务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等。

参训人员纷纷表示,通过此次培训,他们对安全生产的重要性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同时将以此次培训为契机,立足本职本业本岗,在提高安全保障和防范化解风险能力上出实招、求实效,努力提升整体安全管理水平,为全市经济社会安全稳定发展贡献力量。

湾区城市内涝治理工程,该工程将对海勃湾区城区海拉路、狮城街、乌兰路、双拥街、桌子山街等街路进行系统性内涝治理及雨水管网敷设工作,新建雨水管网20公里、雨水收水口359座,改造雨水泵站4座,同时,还将新建1套智慧化监测平台。项目建成后能够进一步提升城市防洪排涝能力。

城市内涝治理是一项持续的工作。今年,我市将持续推进积水点改造项目,涉及三区5个排水防涝工程,共计划改造积水点11处。目前,海勃湾区万和立交桥处、乌达区凯旋城东门处、海南区金融路明达小区西门处积水点改造已完工。

(上接第一版)

路好走了,桥洞这种以往问题严重的地段也有了新的变化。记者在位于乌海万达广场南附近的万和桥看到,桥的东西两侧各有一块LED显示屏,上面不仅显示着桥下的水位深度,还有当天的温度、湿度等信息,且清楚地标注了是否能正常通行,来往车辆远远地就能看到。“以前最怕下雨天进桥洞,谁知道水深水浅呢。现在真好,有了这个积水情况显示屏,从桥下通过心里就有数了。”驾驶员李先生说。

海勃湾区公用事业发展中心工作人员潘瑞远告诉记者,这些都得益于海勃



全民健身动起来

6月17日,我市举办老年人广场舞、健身秧歌交流选拔活动。参赛者精神饱满、舞姿翩跹,展现了老年人健康向上的风采,营造了积极活跃的群众体育氛围。(王玥 摄)

吞“废”吐“金” 追“新”逐“绿”

(上接第一版)

【镜头二】 建筑废料“变身”混凝土再上岗

“轰隆隆……”在乌达区的乌海市新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处置厂区现场,只见一辆辆重型铲车将建筑废料源源不断送到上料口。经过筛分、破碎、风选、磁选等工序,建筑废料被处理成各种类型的再生骨料。

“建筑废料具有不可降解性,处理不好反而会造成更严重的污染。我们的生产线会将建筑废料‘吃干榨净’,进行全利用,在处理过程中也不会产生二次污染。我认为建筑废料资源化利用项目兼具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非常有发展前景。”公司负责人石磊对企业发展充满信心。

据了解,建筑废料除了被处理成再生骨料,筛分出来的铁钉、钢筋等金属材料可集中打包回收处置,轻质可燃物能打包运到乌海蓝益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用来焚烧发电,真正将垃圾全部利用起来。

乌海市新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开始带料试生产,截至目前,已累计处置建筑垃圾总量约17万吨。

在公司南侧,工程车辆穿梭作业。石磊指着正在建设的厂区说:“我们还配套建设再生混凝土搅拌站、再生沥青站和再生灰土拌和站,全部建成后,可形成‘建筑原料—建筑物—建筑废料—再生原料’循环利用的完整闭环,助力城市绿色发展。将来,新建楼宇、新铺路面的混凝土,可能就是由这些建筑废料变身而来的。”

建筑废料,被视为城市发展的副产品。我市过去处理建筑废料以填埋为主。这种处理方式既浪费资源,又可能污染水体和土壤。随着城市建设的持续推进,建筑废料资源化利用成为降低运输和处置成本、节约填埋空间、保护环境和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措施。

乌海市新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通过资源化利用模式,为破解我市建筑垃圾处置困局提供了创新路径。

【镜头三】 生活垃圾“重生”能发电能制砖

晨曦微露,一辆辆满载着生活垃圾的转运车驶进位于乌海乌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乌海蓝益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全市的生活垃圾在此进行清

洁焚烧。

垃圾吊操作员双手推动手柄,操控着巨大的钢铁爪将已发酵好的垃圾送进投料口,使其在炉内焚烧。

“我们每天能‘消化’1000吨生活垃圾,并将其转化为电能。”公司生产部部长张龙河介绍,企业年处理生活垃圾总量最大可达到36.5万吨,年发电量约1.92亿千瓦时。

在这里,生活垃圾不仅能发电,焚烧后产生的炉渣还能用来生产环保砖。来到乌海蓝益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砖厂预处理车间,记者看到,一车车炉渣被送进上料仓,经过一级破碎、筛分、磁选、分选等工序处理,金属、石块被分开归集,炉渣变成细砂从设备另一侧送到制砖车间。

在制砖车间,从预处理车间送来的细砂按比例与水泥、粉煤灰混合,进入成型压机,经过数秒强力振动、压实后,环保砖便排列整齐地出现在眼前。砖厂经理施广东说:“环保砖里炉渣细砂占比达到了80%,不仅实现了垃圾循环利用,还极大地降低了生产成本。”

施广东粗略地算了一笔账:5吨生活垃圾能产生1吨炉渣,1吨炉渣大约

生产750块环保砖;使用1吨炉渣节约成本约25元,1年产生炉渣5万吨左右,可节约成本超120万元。

环保砖应用场景十分广泛。乌海蓝益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根据订单需求,制成路面砖、护坡砖、植草砖、装饰砖、路沿石等多种款式。

“我们将不断把新技术、新科技运用到生产经营中,提质、降本、增效,把垃圾资源‘吃干榨净’,为建设美丽乌海‘添砖加瓦’。”张龙河说。

在乌海,不止这3家企业致力于废弃物循环利用、发展循环经济,国能龙源内蒙古环保有限公司实现失活脱硝催化剂资源100%重复利用,内蒙古美邦中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利用BDO行业副产物生产四氢呋喃,内蒙古万斯通环保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加快推进再生资源回收项目和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建设……一个个“变废为宝”实例,助推我市循环经济产业做大做强。

2024年,我市成功创建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市,更加印证了乌海将绿色作为发展的鲜明底色。

循环经济,正为乌海资源型城市转型发展增添绿色动能。



法律援助进工地

为充分发挥法律援助职能作用,切实维护农民工等劳动者合法权益,近日,市法律援助中心开展了“法律援助进工地”活动。工作人员和法律援助律师走进工地,宣传讲解民法典、法律援助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详细解答农民工关心关注的劳动合同纠纷、工伤赔偿、欠薪维权等问题,并提出专业的法律建议和解决方案。(黄建飞 摄)